

# 德望學校

##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財政資助

### 學費減免計分準則

(2022 – 2023)

#### 甲、簡介

1. 本學費減免計劃旨在確保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失去在本校學習的機會。
2. 資助額主要分為四個等級，分別為 25%、50%、75%及全額學費減免。
3. 所有學費減免的申請均經由校方成立的專責小組嚴格審核。凡經專責小組推薦的申請個案亦須由校長或副校長詳加審核。
4. 所有申請文件必須在申請限期前交回校務處。現就讀本校的學生，申請期限一般為五月。學校將以家長信及/或電郵形式通知家長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丙部第六項。
5. 除非因計算或評估有誤，否則獲批的款額將整年維持不變。倘若學生家庭在學年內突然遇到經濟困難，如失業或放無薪假期，請參閱下面說明。
6.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有誤而多發放資助，申請人必須退還多發放之款額(包括在過去年度獲發的金額)；及如有需要，日後能獲發的款額亦可被撤銷。多發放之款額須應學校要求盡快退回。
7. 倘若在申請期限後提出申請，獲批核的學費減免將會在提交申請的月份生效。
8. 獲批 **50%或以上**學費減免之申請人方具獲發學生津貼資格。學校視之為需要進一步財政援助之指標。

#### 學生家庭在學年內突然遇上經濟困難：

9. 學生家庭在學年內突然遇上經濟困難，可隨時向校方申請學費減免。
10. 倘若申請家庭中有成員被解僱或生意倒閉，而在提交學費減免申請時，該成員並無簽署新公司合約或有其他正式協議，家庭每月平均收入會依據乙部第三項的公式計算。倘若家庭符合申請資格，同時申請獲批，三個月的學費減免會批核予申請人。申請人須在學費減免失效前一個月申請續領，若在提交申請時，該成員仍無簽署新公司合約或有其他正式協議，學費減免會在審批後延續三個月有效期。
11. 倘若家庭成員被提早終止合約，而該家庭符合申請學費減免資格，學費減免會在合約終止後生效(該成員在學費減免生效時仍無受僱的正式協議)。申請人須在學費減免失效前一個月申請續領。
12. 倘若家庭成員重新就業，而家庭欲就餘下學年申請學費減免，將以新工作的收入評審資助額。
13. 倘若重新就業，該成員平均每月入息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新合約所訂明的全年入息) ÷ 12，或與新僱主協定的每月入息
14. 倘若家庭成員目前正放非自願無薪假期，其學費減免款額會依據乙部第三項的公式計算。假若家庭符合申請資格，同時獲批申請，三個月的學費減免會批核予申請人。申請人須在學費減免失效前一個月申請續領，學費減免會在審批後延續三個月有效期。

15. 申請人須向學校重新提交學費減免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以延續學費減免的有效期。
16. 目前正面對上述經濟困難的申請人會依據學費減免的款額於學費減免的有效期內，相應調整學生津貼及課外活動津貼(學校安排的活動)的資助額。申請人須另外提交課外活動津貼申請，詳情可參閱 eClass「最新消息」內「課外活動津貼」的文件。
17. 本校學費分 10 期收取 (9 月至翌年 6 月)，倘若新申請或續領於 **2023 年 3 月生效**，學費減免、學生津貼、課外活動津貼的有效期為四個月，而非三個月。

## 乙、德望學校學費減免計分制度

1. 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學費減免，所有申請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擔任申請人。
2. 資助額

根據申請人獲得的分數，學費減免的百分比如下：

得 分	學費減免百分比
18 分或以上	100%
12 分至 17 分	75%
8 分至 11 分	50%
5 分至 7 分	25%
4 分或以下	0%

3. 德望學校學費減免計分制度的依據：

### I. 收入

#### i. 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間)

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 (申請者及配偶的全年入息 + 在職子女全年津助的 30% + 其他家庭成員全年津助 + 其他入息) ÷ 12 - 平均每月租金或按揭供款額

#### ii. 每月平均收入(適用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後失去工作)

**若家庭成員失去工作，其每月收入：\$0**

(所指的是主要入息薪酬，若家庭成員該時段有其他臨時工作或在計分準則中所訂明的人息來源，則仍須在評審中計算)

#### **就業之配偶的每月收入：**

最近十二個月的人息總和 + 花紅 + 雙糧 + 計分準則中所訂明的其他收入來源的每月平均數

每月平均收入 = 失業之家庭成員於失業期間的每月平均入息(其他收入)或重新就業後的人息及其他收入的每月平均數 + 就業之配偶最近十二個月的每月平均入息 + 在職子女最近十二個月每月平均津助的 30% + 其他家庭成員最近十二個月每月平均津助 + 最近十二個月每月平均其他入息 - 平均每月租金或按揭供款

iii. 每月平均收入(適用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後放無薪假期)

放非自願無薪假期的家庭成員的每月收入：最近三個月的平均入息。(因放無薪假期，主要收入減少，但該時段若有其他臨時工作或在計分準則中所訂明的入息來源，則仍須在評審中計算)

沒有放非自願無薪假期的配偶的每月收入：

最近十二個月的入息總和 + 花紅 + 雙糧 + 計分準則中所訂明的其他收入來源的每月平均數

每月平均收入 = (放非自願無薪假期的家庭成員最近三個月的入息及其他收入) ÷ 3 + (沒有放非自願無薪假期的配偶最近十二個月入息 + 在職子女最近十二個月的津助的 30% + 其他家庭成員最近十二個月的津助 + 最近十二個月的其他收入) ÷ 12 - 平均每月租金或按揭供款

關於 i-iii 項

- 租金或按揭供款最高扣減額為每月\$20,000 或每年\$240,000。
- 關於其他收入，請參閱註【1】。
- 根據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獲得的分數如下：

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	得分
0 -18000	16
18001-20000	13
20001-22000	12
22001-24000	9
24001-26000	6
26001-30000	5
30001-36000	3
36001-43000	1
43001-45000	-1
> 45000	*

\* 根據一般情況，將不會給予學費減免。如申請人有特別經濟困難，本校將會酌情處理。(請參閱第 III 部分)

## II. 家庭狀況

- 單親家庭 – 4 分
- 供養人士

供養人士	獲得的分數	
a) 申請人的配偶	1	
b) 受供養的父母	1	
c) 受供養的子女：六歲或以下的非在學子女	2	
d) 受供養的子女(包括申請學生)：		
● 接受本地/海外學前，小學，中學教育及就讀全日制毅進課程	資助 / 津貼	直資/私立
	2	3
● 接受本地/海外大專至學士學位程度的全日制教育【包括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專上院校、副學士學位課程等】(請參閱註 2)	政府資助	私立
	2	2
● 就讀晚間/非全日制/特殊訓練課程	未滿 18 歲	18 歲或以上
	1	0

## III. 特殊家庭狀況

- 如家庭有特殊經濟困難，會酌情處理申請個案，申請人亦可能會額外獲得最多 2 分

## 丙、申請程序

1. 申請表格可於校務處索取或在本校網頁下載。
2.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須交回校務處(詳見申請指引)。申請人可考慮以郵寄提交，或把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電郵到  
scholarship\_subsidy\_and\_fee\_remission\_team@ghs.edu.hk
3. 申請人需保證申請表上所有資料正確無誤。
4. 申請表上所有資料都會經嚴格審核。如有需要，申請人需提供額外證明文件及面談。
5. 申請表及所有已遞交的文件將不予發還。
6. 申請結果將以郵寄形式通知。學費減免將於申請獲批後，或可在在下一個銀行結算日作調整。所有多付的學費會於學費減免生效後退還申請人。
7. 申請人須遞交一切所需文件，否則申請將不獲處理。

### 入讀本校的新生：

所有入讀本校的新生，在申請獲批前須先行支付全額學費。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可於四月開始交到校務處。申請的截止日期為註冊日(一般在七月)。

### 上學年獲批學費減免的家庭：

若未能在 6 月 30 日或之前把所需文件及申請表交回校務處，將須於 8 月開始支付全額學費。

#### 丁、重要事項

1. 在職子女津助的 30%及其他家庭成員津助的 100%會算作家庭全年收入的來源之一。
2.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不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申請人可獲得全額學費減免。
3. 經本校學費減免計劃發放的款額不少於由政府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助。
4. 如申請人有特別經濟困難，本校將會酌情處理。
5. 非全額獎學金(學費)的得主，亦可同時申請學費減免。她們可同時獲得獎學金及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各種資助。
6. 接受學費減免的學生，可同時申請學生津貼。凡參加由本校籌辦或經校方推薦參加的活動，可申請課外活動津貼。
7. 學費減免計劃會每年因應需求轉變而作出修訂。
8. 本校提供的學費減免額是根據校方的財政狀況而定。
9. 倘若學生退學，申請家庭有責任向校方提供退學的合理原因，並提交新學校提供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津貼等詳細資料。校方保留追討學生在學期間獲發的學費減免及學生津貼之權利。

註【1】：從各種來源所得的收入

全年入息

甲：需計算的收入	乙*：不需計算的收入
1. 基本收入	1. 高齡津貼(即生果金)
2. 年終雙糧	2. 傷殘津貼
3. 津貼(包括房屋、交通、膳食、教育、輪班等津貼)	3.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酬金
4. 假期工資 / 代替年假的工資	4. 一次過領取的強積金或一次過領取的公積金
5. 花紅	5. 遣散費
6. 佣金	6. 交通意外傷亡賠償
7. 經商 / 投資盈利	7. 保險賠償
8. 銀行存款、股票等的利息收益	8. 工傷賠償
9. 租金收入	9. 遺產
10.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 / 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0. 來自慈善捐款
11. 離異配偶所給予的贍養費或生活費	11. 貸款
	1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13. 政府推出的援助計劃，如：在職家庭津貼

\* 乙欄各項雖不用計算在收入內，但申請人仍應在申請表內詳細列明，以便評分時作參考之用。

註【2】：全日制教育

全日制教育是指為期一年或以上，並且每星期須上課五次，而每次超過三小時的日間課程。包括以下例子：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前稱工業學院/科技學院)
- 職業訓練局
- 建造業訓練局
- 製衣業訓練局
- 庇護工場
- 技能發展中心
- 香港演藝學院
- 商科學校
- 其他專上院校

## 戊、示例說明

### 例子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全年入息：每年\$420,000

租金支出：每月\$10,000

家庭人數：3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一名子女)

該名子女在本校就讀

### 審核方法

(a) 計分方法：

i. 每月平均入息 =  $\$420,000 \div 12 - \$10,000 = \$25,000$

獲得分數 = 6

ii. 家庭狀況

供養人士	分數
a. 申請人配偶	1
b. 供養的子女(包括申請學生)	
● 一名在本校就讀	3

合共獲得分數 =  $1 + 3 = 4$

(b) 資助額：

合共獲得分數 =  $6 + 4 = 10$

資助額 = 50%

### 例子二

申請人全年入息(單親家庭)：每年\$480,000

申請人兒子全年津助：每年\$3,000

申請人父親全年津助：每年\$2,100

按揭支出：每月\$25,000

家庭人數：6 (申請人、兩名供養父母及三名子女)

兩名子女在本地學校就讀 (一名在本校，一名在資助小學)

一名子女在職

### 審核方法

(a) 計分方法：

i. 每月平均入息 =  $(\$480,000 + 3,000 \times 30\% + \$2,100) \div 12 - \$20,000^{\#} = \$20,250$

獲得分數 = 12

<sup>#</sup>租金或按揭供款最高扣減額為每月\$20,000 或每年\$240,000。

ii. 家庭狀況

供養人士	分數
a. 單親家庭	4
b. 兩名供養的父母	2
c. 供養的子女(包括申請學生)	
● 一名在本校就讀	3
● 一名在資助小學就讀	2

合共獲得分數 =  $4 + 2 + 3 + 2 = 11$

(b) 資助額：

合共獲得分數 =  $12 + 11 = 23$

資助額 = 100%

### 例子三

申請人全年入息：每年\$420,000

配偶全年入息：\$360,000 (提交申請表前十二個月)

租金支出：每月\$10,000

家庭人數：3 (申請人、配偶及一名子女)

該名子女在本校就讀

申請人在 9 月失業，但有一份月薪\$5,000 的臨時工

申請人在 10 月 8 日提交申請

### 審核方法

(a) 計分方法：

- i. 申請人(失業、月薪\$5,000 臨時工)每月平均入息 = \$5,000
- ii. 家庭每月收入 =  $\$360,000 \div 12 + \$5,000 - \$10,000 = \$25,000$   
獲得分數 = 6
- iii. 家庭狀況

供養人士	分數
a. 配偶	1
b. 供養的子女(包括申請學生)	
• 一名在本校就讀	3

合共獲得分數：1 + 3 = 4

(b) 資助額：

合共獲得分數 = 6 + 4 = 10

資助額 = 50%

(c) 學費減免有效期(若申請人在提交表格時無新工作的正式協議)：10 月至 12 月

#### 例子四

申請人全年入息：每年\$360,000

配偶全年入息：每年\$420,000

按揭支出：每月\$25,000

家庭人數：4 (申請人、配偶及兩名子女)

兩名子女在本地學校就讀 (一名在本校就讀；一名在資助小學)

申請人 4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放非自願無薪假期

申請人在 4 月 30 日提交申請

#### 審核方法

(a) 計分方法：

- i. 因申請人放非自願無薪假期，該家庭每月平均入息  
$$= (\$360,000 \div 12 \times 2 + \$360,000 \div 12 \div 30 \times 16) \div 3 + \$420,000 \div 12 - \$20,000^\#$$
$$= \$40,333$$
獲得分數 = 1  
\*租金或按揭供款最高扣減額為每月\$20,000 或每年\$240,000。

ii. 家庭狀況

供養人士	分數
a. 配偶	1
b. 供養的子女(包括申請學生)	
● 一名在本校就讀	3
● 一名在資助小學就讀	2

合共獲得的分數：1 + 3 + 2 = 6

(b) 資助額：

合共獲得分數 = 1 + 6 = 7

資助額 = 25%

(c) 學費減免有效期：4 月至 6 月